

三陕复决〔2024〕12号

申请人：李某。

被申请人：三门峡市陕州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。

申请人李某因不服三门峡市陕州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2024年7月18日作出的《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》，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已依法予以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于2024年7月26日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，准予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